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文件

沪经信制〔2022〕879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委
市交通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做好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推动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启动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

作的通知》(财建〔2021〕266号)、《关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举措》(沪发改规范〔2021〕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开展2022年度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

支持有关企业在本市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探索合理商业模式,带动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加快发展(见附件1)。“示范应用联合体”应在项目实施期间,完成对应车型的燃料电池汽车推广任务,车辆及其零部件应满足《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财建〔2020〕394号)、《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沪府办规〔2021〕3号)等国家及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在本市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车辆运行数据按照相关标准接入本市新能源汽车公共数据采集与监测平台。

二、申报要求

(一) 申报主体

各任务均由“示范应用联合体”申报,由燃料电池系统企业牵头,会同整车制造企业、车辆营运企业、加氢站运营企业、车辆使用单位等组成。牵头单位须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组织方式、项目管理机制、各成员单位权责、具体任务分工等。

(二) 申报条件

1. “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应具备承担申报任务的条件和能力,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

2. “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3年内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

3. “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

4. “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3年内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5. “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单位应是在本市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牵头单位须具备相应燃料电池系统的研制能力,工信部已发布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须包含牵头单位配套的、与申报任务相同类型的车辆。

三、支持标准

按照《关于支持本市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政策举措》等文件有关标准支持。

四、申报材料

“示范应用联合体”需按要求提交《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见附件2)。

五、申报方式

采取书面申报方式。请“示范应用联合体”牵头单位将《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加盖所有成员单位公章后,报送所在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请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商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同意后,将正式推荐文件(一式五份,按附件3格式附推荐项目汇总表、各项目申报书、WORD及PDF格式电子版光盘)于12月15日前报市经济信息化委,逾期未提交视为放弃申报。纸质申报材料需现场提交,不接受快递、邮寄等方式。

六、项目遴选

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交通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组织有关专家开展评审,择优支持。

七、联系人及地址

联系人：赵慕然 021-23119364

材料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码头路街道雪野路 1000 号综合办事大厅 5 号窗口

- 附件：1. 2022 年度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任务汇总表
2.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申请书
3.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推荐汇总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1

2022 年度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任务汇总表

任务类型	任务序号	任务内容	示范应用数量 (辆)	平均单车纯氢里程 (万公里)	项目实施期限
燃料电池乘用车示范应用	1-1	开展燃料电池乘用车示范应用,探索租赁车、网约车、企业用车、政府公务用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300	1.5	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
燃料电池客车示范应用	2-1	开展燃料电池大型客车示范应用(10米以上),探索旅游客车、通勤巴士、企业班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20	2.25	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
	2-2		20	3	2021年8月13日至2025年7月31日
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 I	3-1	开展轻、中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12吨(含)以下),探索生鲜冷链、物流抛货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290	1.5	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
	3-2		365	2.25	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
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 II	4-1	开展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12-25(含)吨),探索城际物流、城郊物流运输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60	1.5	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
	4-2		100	2.25	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
	4-3		150	3	2021年8月13日至2025年7月31日
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 III	5-1	开展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25-31(含)吨),探索渣土清运、市政工程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60	1.5	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
	5-2		100	2.25	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
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 IV	6-1	开展重型燃料电池货车示范应用(最大设计总质量31吨以上),探索成品钢材、煤矿、整车及零部件等重载物流领域的商业化应用。鼓励探索结合智能驾驶技术的应用场景。	60	1.5	2021年8月13日至2023年7月31日
	6-2		110	2.25	2021年8月13日至2024年7月31日
	6-3		165	3	2021年8月13日至2025年7月31日

注: 1. 一个“示范应用联合体”可申报多个任务项目;

2. 一个燃料电池系统企业只能通过组建一个“示范应用联合体”申报同一个任务项目。

附件 2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 申请书

牵头单位：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任务名称： _____ 实施周期： _____

单位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说明

1、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本提纲要求，逐项认真编写，填写时各栏目不得空缺，无此内容时填“无”。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真实、准确，可靠。

2、正文材料中，一级标题采用“三号 黑体”，二级标题采用“三号 楷体 加粗”，三级标题采用“三号 仿宋-GB2312 加粗”，正文内容采用“三号 仿宋-GB2312”，行距采用“固定值 27 磅”。

3、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请不要采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请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

“示范应用联合体”基本情况表

一、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示范应用联合体 牵头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¹		法人代表		*员工规模 (人)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研发人员数	
*配套燃料电池系统的、与申报任务相同类型车辆进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情况		(例: 20XX 年第 X 批, 一、新发布车型(二) 其他新能源汽车型 8、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大通牌 SH6521C1FCEV 燃料电池多用途乘用车)			
股权结构 ²					
主营业务					
通讯地址					
在沪研发中心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在沪制造基地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年研发费用 (万元)	
*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获得国家级、上海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情况					
*近三年承担国家、上海市级项目情况					
*获得专利授权情况					
二、成员单位情况 ³					
整车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堆制造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辆运营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营企业的燃料电池汽车累计运营里程		(XX 万公里)			
加氢站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用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任务名称	(任务序号-任务名称)
项目实施起止年月	
项目实施内容	
燃料电池系统技术指标	(质量功率密度、体积功率密度、寿命、系统额定效率、振动等级、IP防护等级等)
重要节点计划	(如 XX 年 XX 月完成车辆上牌、XX 年 XX 月完成目标运营里程等)
四、承诺事项	
<p>本“示范应用联合体”具备承担申报任务的条件和能力，所有成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诚信守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 3 年内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执行情况良好，在相关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中未发现违规、违法问题；本“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本“示范应用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近 3 年内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完整，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五、推荐意见	
<p>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本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1. “单位性质”应包括：国企（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其他。
2. “股权结构”填写所有股权人名称和持股比例。
3. “成员单位”可填写多个同类企业（除电堆制造企业）。

4. 标注“*”的信息提供支撑材料并在表格中注明页码。

正文提纲

一、“示范应用联合体”总体情况

主要包括“示范应用联合体”组成、各成员单位基本情况、各单位优势及功能定位分析等内容。应详细说明牵头单位的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状况、人员情况、股权结构、获国家或省部级奖项、银行信用等级等并提供牵头单位 2021 年第三方审计报告，阐述各单位及其产品具备的优势，明确各单位在实施项目中的任务分工、上下游联动情况，说明各单位在实施项目中承担的责任义务等，提供牵头单位与各成员单位的合作协议。如牵头单位承担了第一考核年度（2021 年 8 月-2022 年 7 月）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任务，须阐述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主要任务和目标

主要包括项目实施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应用场景、车辆及燃料电池系统的指标先进性分析、使用 8 大核心零部件的供应商名称及生产地等，并在预测氢气需求量基础上，对氢源保障的安全、稳定作分析，说明氢能类型、产量、运输方式和距离，以及制氢成本、储运成本、加注成本和终端售价等。应在相关费用测算的基础上，对车辆示范应用全生命周期内的商业模式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对氢气、车辆、零部件等成本下降趋势，以及项目实施中的相关风险进行预测。

三、安全保障及应急机制

“示范应用联合体”应承诺安全稳妥推进示范应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安全及售后保障团队，明确安全管理措施，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四、相关支撑材料

附件 3

上海市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项目推荐汇总表

区主管部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任务名称	申报任务序号	“示范应用联合体” 牵头单位	“示范应用联合体”成员单位	车辆示范数量	示范应用场景

